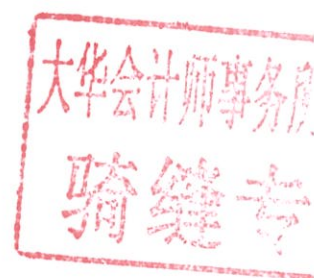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24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2429 号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东方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10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恒信东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信东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信东方公司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信东方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阿丽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号批复，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信东方）向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文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百泉汇中聆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20 家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52,9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8.5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12,169,811.2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87,830,187.21 元，已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为 79200078801600001792 的人民币账户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 3751018080229500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127,644.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702,542.9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14,000.00	12,500.00	京东城发改（备）[2019]63 号
2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55,050.00	50,000.00	京东城发改（备）[2019]63 号
3	VR 场地运营中心	36,000.00	36,000.00	京东城发改（备）[2019]63 号
合 计		105,050.00	98,5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68,270.25 万元。公司调整后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14,000.00	6,000.00
2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55,050.00	26,270.25
3	VR 场地运营中心	36,000.00	36,000.00
合 计		105,050.00	68,270.2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9 月 1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恒信东方已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658.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1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55.06	-	55.06
2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1,044.94	-	1,044.94
3	VR 场地运营中心	1,558.01	118.79	1,439.22
合计		2,658.01	118.79	2,539.2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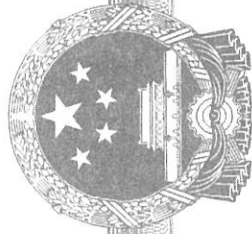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评估费	68.87	68.87
2	律师费	107.50	107.50
3	登记托管费	7.77	7.77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4	承销及保荐费	18.87	18.87
5	其他	58.44	58.44
合 计		261.44	261.44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919.45 万元。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十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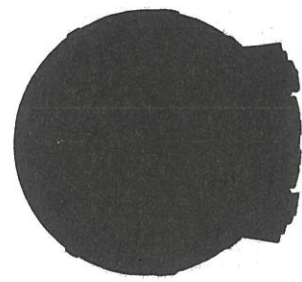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9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敖都吉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709182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蒙会晋蒙2018年度年检通过



蒙会晋蒙2020年度年检通过

110001810117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5

12

2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阿丽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83051005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阿丽玛
证书编号: 110101480465

年 月 日
/y /m /d

1101014804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